

秋绪绵长

司马小萌

过去喜欢唱、现在喜欢听——谭咏麟那首《爱在深秋》。

曲，悠悠；词，凄切。情浓中的无奈，无奈中的依恋，依恋中的冷静，冷静中的坚强……必须用粤语演唱才够味。

著名京味作家老舍说：“秋天一定要住北平。天堂是什么样子，我不晓得，但是从我的生活经验去判断，北平之秋便是天堂。”

口气很大。

都知道，北平就是北京。

我出生在广州，但九岁就来北京了。南娃随父母北上，无可奈何，立场必须坚定。于是若干年后，出现了一个“改造”成功的范例：对南方的湿热，叫苦不迭；而对北方的干燥，习以为常。当南来的朋友，直呼“风干气燥”，动辄流鼻血，我却一副天子脚下“大不吝”的模样：“挺好哇，挺好哇！”

比较南方的温润，京城扬尘天气较多，每天不开窗，地面仍会落上薄薄一层灰。楼上住的闺蜜小夏，每天“洗刷刷，洗刷刷”，没完没了拖地；另一闺蜜小孙，三天两头搓出百元大票，请家政全面打扫卫生。而我，视而不见。悠闲自得，快活得像鸟儿一样。

环境改造人，适者生存。

秋风瑟瑟。小区的叶，红了。红得如此热烈，极像我们的心。某君有诗一首，题目：《睡在一片树叶上》。浪漫得如此走心，以至于，我只记住这一句。

俺们体积有点大，断然睡不上

去。但思绪，可以附在树叶上，随风飘飘洒洒，能走多远走多远，直至与大地融为一体。

小区里，邻居们瞄着黄栌和红叶，“咔嚓”不停；电视中，满山遍野的游客，人，从，众。接受秋的召唤，感受秋的魅力，摩肩接踵，此起彼伏。

春，有“春心萌动”；秋，有“秋意阑珊”。秋思秋情秋绪，显然比春思春情春绪，更含蓄，更深沉。面对即将到来的萧条，那种转瞬即逝的辉煌，带着一种淡淡的悲壮，成熟得一脸“高原红”。

这是一个季节的告别，并非一种情感的结束。冬三月，大把时间，让你反思，让你发酵，让你沉淀。“明日会更好”。带着无限憧憬，向未来三鞠躬。

这是一个季节的告别，抑或又是

一种情感的结束。就像谭咏麟的《爱在深秋》：“有日 让你倚在深秋回忆 别去的我在心头 回忆 在这一刻的你 也曾泪流……”真不知，世间有哪种感情，能够克服万难，永恒不老。

兀自多情，兀自感伤。人类的脆弱，正好借着秋意发挥。

其实，爱了，就爱了吧，无需多虑；别了，就别了吧，无需遗憾。

据说，有个星球与地球相似度百分之九十几。一年有385天，也围绕着一颗类似太阳的恒星运转。大气成分、运转周期，也和地球非常相似。它的表面，还可能存在液态水。它叫开普勒-452b，直径是地球的1.6倍，体积是地球的6倍。

可惜，离我们实在太远太远了。只能向着天边，向着太空，自作多情地挥洒我们的关切。

知道天边有个你。这，也许够了……七荤八素说了

这么多。突然想起，这

是一篇议论秋天的文章。于是，弱弱地问：秋同学，你同意吗？

乌鸦

陈斌

路过安医大校园围墙旁的树林，听见一声乌鸦的尖叫，吓了一跳，多少年没有闻此“天籁之音”，猛的一声，让我浑身一哆嗦。怀着好奇的心思走近，孰料这厮贼精，呼啦啦扬长而去，更恐怖的是，我初以为就一只，哪知这些家伙是社会性族群，一看放哨的溜了，整个黑压压一片从林子里窜出，乌天黑地。范成大曾说“乌鸦盘舞黄云乱”，有点夸张，但黑云压城之势，今天看来实不为过。

自小生活在江南水乡，很少见过这些黑乎乎的家伙。偶尔有幸照面，估计它们不是失意的醉汉，就是落魄的懒鬼。而这次到庐城才几天，竟有如此之多的黑鬼在聒噪，着实有些惊异。乌鸦如此偏爱这片树林，肯定是有理由的，只是我们不知道而已。

记得以前每次开车路过合肥，刚上环城高速，就见乌鸦在低空认真盘旋，巡视着自己的一亩三分地。路旁光秃秃的树杈上必有一个用树枝草草搭建的乌鸦窝，突兀地耸立在半空。每每如此，女儿总是兴奋异常，一路数着鸟窝。她只是在课本上学习过《乌鸦喝水》的故事，素未谋面，一朝相见，怎一个欢喜了得！

而我，则没有女儿的天真童趣。在我小时候的脑海里，乌鸦曾是不祥之物。父母常说，乌鸦在谁家门前树上呱呱叫，预示这家要有人死去，如此吓人之语，怎不恐怖？于是胆战心惊，天天窥视着哪家门前有乌鸦停留。若真的看见，赶紧惊慌失措地回家告诉父母哪家有乌鸦来了，那家要死人了。父母听了甩手就给我一巴掌，大吼一声：“闭上你的乌鸦嘴。”成人的世界真的不好懂！

后来读了一些书，方才知道，乌鸦在中国民俗文化中是有吉祥和预言作用的神鸟，有“乌鸦报喜，始有周兴”的历史常传说，很多民族又把它当作吉祥之物。看来，过去我听到的说法并不靠谱，这就像我过去认识的人一样，需要重新打量，才能看出本质来。



静静的秋

陈鹰 摄

晚饭花的黄昏

丁徐荣

夏日炎长，仿佛总也过不完。暑气难消的黄昏，晚饭花一朵一朵悄然绽放，像花钟一样准时。紫红色的状如小喇叭的花儿齐齐张口，俨然黄昏里的小精灵。单就花形来说，晚饭花实在不起眼，小而薄透，它甚至都不能当作花来欣赏。只有俯下身来，仔细打量那青枝碧叶里的点点嫣红，才能感受到它的细微之美——玉质一样通透的花朵散发着清香，安静地开在黄昏里，一枝一叶自清凉。

汪曾祺老先生写过一篇散文《晚饭花》，有一段描写了李小龙喜欢的王玉英家里的晚饭花：“晚饭花开得很旺盛，它们使劲地往外开，发疯一样，喊叫着，把自己开在傍晚的空气里。浓绿的，多得不得了的绿叶子；殷红的，胭脂一样的，多得不得了的红花；非常热闹，但又很凄清。没有一点声音，在浓绿浓绿的叶子和乱乱纷纷的红花之前，坐着一个王玉英。”最后一句简直是神来之笔，乱乱纷纷的岂只是花儿，也是李小龙暗藏不住萌动的心。读着这热情迷离的句子，我也要喜欢上王玉英了。

晚饭花别名紫茉莉、地雷花、

粉豆花等，各地叫法不一。皖北的文友说此花在她老家叫“五点半”，因为黄昏五点半准时开花。好别致，斩钉截铁，不拖泥带水，颇有梁山好汉的豪爽。但我一直习惯叫它洗澡花，仿佛称呼邻家小儿女的小名，随意中透着亲切。但我从前并不知道身边常见的洗澡花就是晚饭花，当我把这二者对上号时，有一种恍然的惊喜，恨不得像武侠小说里的人抱拳道：久仰大名，原来是你！人到中年，与草木逐渐亲近起来，从前看过却大多不知其名的花草，已然清楚地分辨很多了。它们很相似，又各有不同，每一种都自有其生长的意义。

比如这晚饭花，顾名思义晚饭间开花，翌日午前凋萎，风格鲜明。花朵小巧嫣然，茎细长纤弱，颜色多紫红或明黄，属一年生草本，庭院路旁寻常可见。《植物名实图考》称之为野茉莉：“野茉莉，花如茉莉，子如豆。曝干作蔬，与马兰头相类。根大者如拳、黑硬，但医以治吐血。”如同世上一切不知名的花草，晚饭花的花和果各有妙处。爱美的小女孩会偷偷掐上几朵，染红指甲，或串起来吊在耳边

当耳环，是童年里最值得回味的一幕。它的根可入药，果实内有白瓢，磨作粉便是天然的护肤品。《红楼梦》里引起芳官和赵姨娘纷争的茉莉粉，就是晚饭花的果实研制的。

人间草木的可暖可亲，就在于此吧。它们随命运的种子生长一方，花开花落，尽人所取，陪伴且护佑着人们的生活日常。它们也不懂得索取，只管静静驻守着自己的天空，淡定且从容。

我家楼下就有一丛洗澡花，不知何时何处得来的种子，每年从夏到秋，枝枝叶叶蔓延一片。它的生命力异常旺盛，无须人打理，花和叶比赛似地恣意生长，看似毫无章法却也疏然有致。花开之时，每一朵都尽力打开着身体，仿佛把蓄积一生的力量用尽，争先恐后爬上枝头，唱一曲黄昏之歌。这小小的无凭的力量，让人心生怜惜和感动。尤其雨后黄昏，雨水把晚饭花的枝叶洗得青碧，红的花，绿的叶，最是俗世里的安稳和喜悦。人自外归家，一缕淡香若有若无相迎，温软，缠绵，晚饭花的香有一种不管不顾的痴气。

李小龙也是有痴气的，他喜欢王玉英，却不能说出来，因为他还是学生娃。王玉英最终嫁给了订亲的人，晚饭花还开着，小巷里没有了王玉英，李小龙的黄昏再也不成其为黄昏了。但是我们的黄昏还在，晚饭花的黄昏也还在，它明媚着每一个悠长的夏天，且开且落。